

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？

請農委會漁業署王副署長說明。

王副署長正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報告委員，我們建議在 5 月 14 日前提出相關報告，且將「(三)公告」修正為「(三)提出」，謝謝。

主席：兩個修正，一個是 5 月 14 日以前提出相關報告；還有呢？

主席：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。

陳主任委員志清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就是將(三)的「公告」修正為「提供給漁會」，因為沒有法令依據不能……

主席：是哪一個漁會？

陳主任委員志清：金山等漁會。

主席：受害的漁會？

陳主任委員志清：對。

主席：好，就是提供給受害的漁會，後面的文字是一樣的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？

主席：請蔡委員培慧發言。

蔡委員培慧：主席，我有一些具體的建議。關於第三項，不管你們是用「公告」或是「提供」，我都同意，但是我覺得你們應該要積極的宣導，因為我們有跟當地漁會溝通，可是他們並不知道後續的求償依據及办理流程，所以是不是可以加強宣導？

陳主任委員志清：這部分原來是新北市府辦理的，我們會跟他們協調，要求他們加強宣導。

主席：蔡委員，我們是不是更具體要求農委會會同新北市海洋局 1 個禮拜之內規劃，在 1 個月內至少舉辦 3 場說明會，這樣可以嗎？

第 3 案文字修正為：「據查，「德翔臺北」貨輪於新北市石門外海擱淺並造成海洋污染乙案，環保署以「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」（第二級）啟動海污緊急應變機制至今已逾一個月。（2016.3.10~）。環保署主責督導協調相關機關，監督船東執行油污污染應變等等。現階段漁業署主責「生態損失」部分，僅委託海洋大學辦理海域生態影響評估。然，該區域生態損失與其調查、賠償、復原事宜皆未能有直接作為，其組織分工也亟待商榷、檢討。針對現階段迫切的「生態復育」更未提出具體目標與相關時程規劃。

據上，爰要求農委會，應於 5 月 14 日前：

(一)提出該案「生態損失」評估計畫書及現有求償之個案清冊。

(二)提出該案「生態復育」具體目標與相關時程規劃。

(三)提供海洋「生態損失」求償依據及漁民向船東求償之標準、办理流程（包含漁具損害、污染區禁捕經濟損害、相關間接損害等），予受害漁會。

(四)請農委會指導新北市府於 1 週內（5 月 2 日星期一前）規劃，在 1 個月內（5 月 25 日